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(定期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鹏翎股份")于 2021 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(定 期)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上午 9:3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 区葛万公路1703号公司主楼5楼516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,实到董事 7 人。为响应疫情防控工作,其中 董事长王志方先生、董事王华杰先生、田进平先生、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、盛元 贵先生、朱红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方先生主 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 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、 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 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内容并对外 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会议以7票同意: 0票反对: 0票弃权通过。

2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会议以7票同意: 0票反对: 0票弃权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拟于2021年9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在公司2号办公楼多功能厅召

开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:会议以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